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或較早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怡閣一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建議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提呈本大會及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藉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為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具有全面效力而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步驟、作出相關行動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之修訂及／或修改須按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關於修訂及／或修改之條文而生效；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 (d) 在適當時間及不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後不時因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認為合適及合宜之情況下，同意或採納有關當局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實施之該等條件、修訂及／或修改。」
- B.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獲通過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股東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待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無條件生效當日終止。」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方為有效。
3.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黃琦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